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汤同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之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汤同奎先生、郑之开先生、任建标先生，其中汤同奎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梅玲女士、任建标先生、汤同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刘梅玲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顾煜东先生、刘梅玲女士、汤同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顾煜东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顾煜东先生、刘梅玲女士、郑之开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顾煜东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之开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东京先生、牟凤林先生和宋秀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震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闫闫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5月09日